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南區  
承辦人：王巧伊  
電話：02-2725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
(5305856\_1083002802\_1\_ATTACH1.pdf、5305856\_1083002802\_1\_ATTACH2.pdf、  
5305856\_1083002802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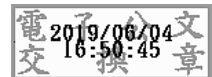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第3點及  
第5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2200J001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及人事處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新民國中 1080604



\*PFAA1083003536\*